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蒙发

公告编码： 临 2016-01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本公司尚未聘请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对相关审计机构进行了综合对比和审慎考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现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项目包括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 2015 年度内控制度审计，本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一年，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计算。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5 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也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 PCAOB 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以及为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企业提供全球化的审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执业网络遍及全国，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 2015 年度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聘请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函》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2、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5 年度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 2016-02]）。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提议函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